

與動物接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符合度檢點表

事業單位名稱：_____ 作業種類：_____

檢核人員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項目	法規名稱	法規內容	辦理情形		備註
			是	否	
動植物危害預防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5條之1	雇主使勞工從事畜牧、動物養殖、農作物耕作、採收、園藝、綠化服務、田野調查、量測或其他易與動、植物接觸之作業，有造成勞工傷害或感染之虞者，應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、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。			是否適當，為依不同作業樣態採取合適、合理之防護具，若仍發生被毒蛇叮咬等情事，易判定為未具適當防護器具。
	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	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，依附表十四之規定。			課程時數如附件。
承攬管理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	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，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；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。再承攬者亦同。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，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再承攬者亦同。			原事業單位負連帶責任。
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	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			告知應書面並具體，非概括性。
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	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 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 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 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 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 五、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			共同作業時應採取之事項

項目	法規名稱	法規內容	辦理情形		備註
			是	否	
搭乘設備 搭乘人員墜落危害預防	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	<p>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，以吊物為限，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。但從事貨櫃裝卸、船舶維修、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，或臨時性、小規模、短時間、作業性質特殊，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雇主對於前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，應辦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，並防止其翻轉及脫落。</p> <p>二、搭乘設備需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，並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-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。</p> <p>三、搭乘設備之使用不得超過限載員額。</p> <p>四、搭乘設備自重加上搭乘者、積載物等之最大荷重，不得超過該起重機作業半徑所對應之額定荷重之百分五十。</p> <p>五、搭乘設備下降時，採動力下降之方法。</p> <p>六、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高處作業，禁止使用直結式搭乘設備。但設有無線電通訊聯絡及作業監視或預防碰撞警報裝置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雇主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，要求起重機操作人員，監督搭乘人員確實辦理。</p>			使用搭乘設備(吊籃)搭乘人員應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。
	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8條	<p>雇主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(含熔接、鉚接、鉸鏈等部分之施工)，應妥予安全設計，並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、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，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，其簽認效期最長二年；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，應重新簽認之。</p> <p>二、起重機載人作業前，應先以預期最大荷重之荷物，進行試吊測試，將測試荷物置於搭乘設備上，吊升至最大作業高度，保持五分鐘以上，確認其平衡性及安全性無異常。該起重機移動設置位置者，應重新辦理試吊測試。</p> <p>三、確認起重機所有之操作裝置、防脫裝置、安全裝置及制動裝置等，均保持功能正常；搭乘設備之本體、連接處及配件等，均無構成有害結構安全之損傷；吊索等，無變形、損傷及扭結情形。</p> <p>四、起重機作業時，應置於水平堅硬之地盤面；具有外伸撐座者，應全部伸出。</p> <p>五、起重機載人作業進行期間，不得走行。進行升降動作時，勞工位於搭乘設備內者，身體不得伸出箱外。</p> <p>六、起重機載人作業時，應採低速及穩定方式運轉，不得有急速、突然等動作。當搭載人員到達工作位置時，該起重機之吊升、起伏、旋轉、走行等裝置，應使用制動裝置確實制動。</p> <p>七、起重機載人作業時，應指派指揮人員負責指揮。無法派指揮人員者，得採無線電通訊聯絡等方式替代。</p> <p>雇主對於前項起重機之載人作業，應依據作業風險因素，事前擬訂作業方法、作業程序、安全作業標準及作業安全檢核表，使作業勞工遵行。雇主應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、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等措施，隨時注意作業安全，相關表單紀錄於作業完成前，並應妥存備查。</p>			搭乘設備應簽認、吊車外伸撐座全部伸出、應有指揮或採通訊品質良好之通信設備。